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项瞻波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11名，实际到会董事11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宿迁联盛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